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胜风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有关协议。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就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变更。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窦建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4 号）。据此，公司向自然人窦建荣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49% 股权，同时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4.95 元/股。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向窦建荣支付了现金对价；2015年12月4日，蓝岛海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其股东由公司及窦建荣变更为公司一方，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向窦建荣发行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自发行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3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1月18日上市，发行上市后至今公司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均处于限售状态，该股份将于2019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的全部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诺来源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	自本次泰胜风能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泰胜风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6/1/18 - 2019/1/17	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户，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备注
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股份不存在 质押

由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票来源为非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后该部分股份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的规定。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602,356	30.54%	-36,000,000	183,602,356	25.53%
首发后限售股	64,440,100	8.96%	-36,000,000	28,440,100	3.95%
高管锁定股	155,162,256	21.58%	0	155,162,256	2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550,900	69.46%	+36,000,000	535,550,900	74.47%
三、总股本	719,153,256	100.00%	0	719,153,256	100.00%

五、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安信证券对泰胜风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